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刚先生、苗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何刚先生、苗彬先生自2017年10月2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任时间已满六年，故其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刚先生、苗彬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何刚先生、苗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何刚先生、苗彬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何刚先生、苗彬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刚先生、苗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